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[玉林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]的[2022年玉林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更换执法制式服装和标识采购]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玉林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更换执法制式服装和标识采购(标的名称)，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顺雷服装厂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896.1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6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桂保保安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 8月24日



注： 享受 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的，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 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认定函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广西桂保保安有限责任公司属小型企业（证件有效期一年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南宁市青秀区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

2022 年 1 月 4 日

